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須予披露交易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須予披露交易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交換 22%明發票據

交換22%明發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滙漢票據持有人、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以彼等面值分別為16,000,000美元（相等於124,000,000港元）、73,600,000美元（相等於570,400,000港元）及22,400,000美元（相等於173,600,000港元）之11%明發票據交換相同面值之22%明發票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就交換22%明發票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換22%明發票據構成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交換22%明發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滙漢票據持有人、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以彼等之11%明發票據交換22%明發票據，相關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交換22%明發 票據之11%明發 票據之面值	：	滙漢票據持有人： 16,000,000美元（相等於124,000,000港元）
		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 73,600,000美元（相等於570,400,000港元）
		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 22,400,000美元（相等於173,600,000港元）

結算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鑒於滙漢票據持有人、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以彼等各自之11%明發票據交換相同面值之22%明發票據，彼等各自並無於交換22%明發票據項下支付現金代價。

有關22%明發票據之資料

22%明發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明發
利率	：	22%明發票據按發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未償還面值以年利率22%計息，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期末時支付
贖回	：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22%明發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的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任何22%明發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後隨時藉向明發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要求明發按持有人所持22%明發票據面值的100%，連同直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22%明發票據。為免產生疑問，可根據此條件贖回22%明發票據的最早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根據22%明發票據的條款，倘銀誠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明發的控股股東）不再為明發的控股股東，則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控制權變動事件」）

一旦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任何22%明發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按該22%明發票據持有人的選擇，要求明發按22%明發票據面值101%連同直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之應計利息贖回彼等所有而不僅部分22%明發票據

- 地位 : 22%明發票據構成明發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應於任何時間均在相互之間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
- 可轉讓性 : 22%明發票據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全部或部分22%明發票據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22%明發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 上市 : 22%明發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

明發擬將22%明發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對明發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若干現有債務（包括但不限於11%明發票據）進行再融資以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22%明發票據之進一步資料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及八日之明發公告內披露。

交換22%明發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交換22%明發票據構成滙漢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之部份投資活動，且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經考慮交換要約及22%明發票據之條款，以及就明發履行上述票據項下之責任向票據持有人作出的擔保，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分別認為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且交換22%明發票據符合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滙漢、泛海國際、泛海酒店、滙漢票據持有人、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之資料

滙漢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滙漢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發展及投資、酒店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國際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之投資與開發以及證券投資。泛海國際集團亦透過泛海酒店參與酒店業務。

泛海酒店為泛海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酒店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泛海酒店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持有及經營酒店、進行物業開發及證券投資。

滙漢票據持有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滙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有關明發之資料

明發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大型綜合用途物業開發，同時亦涉及酒店經營，物業管理及物業投資的全國品牌聲譽。有關明發之進一步資料已於明發之2019年度報告內披露。

據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明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就交換22%明發票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換22%明發票據構成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本聯合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11%明發票據」 | 指 | 由明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發行總面值為22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按11%計息的債券，各面值為200,000美元，及其超出部分按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以及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有關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及十八日之明發公告內披露 |
| 「22%明發票據」 | 指 | 由明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發行總面值為176,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按22%計息的債券，各面值為200,000美元，及其超出部分按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發行，有關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及八日之明發公告內披露 |
| 「滙漢」 | 指 |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

「滙漢董事」	指	滙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漢集團」	指	滙漢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
「滙漢票據持有人」	指	Sunric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滙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董事」	指	泛海酒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海酒店集團」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	指	Greati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國際董事」	指	泛海國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海國際集團」	指	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酒店集團
「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	指	Techfull Properties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交換22%明發票據」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滙漢票據持有人、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根據交換要約以11%明發票據交換22%明發票據，涉及之面值分別為16,000,000美元（相等於124,000,000港元）、73,600,000美元（相等於570,400,000港元）及22,400,000美元（相等於173,600,000港元）
「交換要約」	指	明發向11%明發票據之持有人提出之交換要約，接受各持有11%明發票據之票據持有人交換並於結算時收到：(a)明發以面值1,000美元之22%明發票據交換已有效提出和接受的相同於每1,000美元面值之11%明發票據；及(b)代表11%明發票據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包括該日）起至結算日期（但不包括當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之現金金額
「擔保」	指	作為獨立第三方的黃連春、黃麗水、黃慶祝及黃煥明提供之共同及關連擔保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是獨立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或泛海酒店（視乎情況而定）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明發」	指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明發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及十八日有關發行11%明發票據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及八日有關發行22%明發票據之明發公告
「明發票據」	指	由明發及／或其附屬公司發行之票據，包括但不限於22%明發票據
「票據持有人」	指	滙漢票據持有人、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購買事項」	指	視乎情況而定，按非合併及獨立基準，先前於過去12個月由(i)滙漢集團購買及／或認購總面值為10,000,000美元的明發票據；(ii)泛海國際集團購買及／或認購總面值為35,000,000美元的明發票據；及(iii)泛海酒店集團購買及／或認購總面值為15,000,000美元的明發票據，其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迎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 (a) 滙漢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滙漢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b) 泛海國際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及
- (c) 泛海酒店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泛海酒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